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19年11月2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A：001141/B：001142
2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A：001418/B：002273
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003073/C：003074
4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003414/C：003415
5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B	A：003711/B：003712
6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003767/C：003768
7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003793/C：003794
8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004484/C：004485
9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10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11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641/C：007642

投资者在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自2019年11月2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中信建投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实行4折优惠，柜台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含定投）等于或低于0.6%的、单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建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信建投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 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7日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490,616,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9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9,57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1,036,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26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87,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774%；反对3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7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5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26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3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26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3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26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3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玥琦、王西巧仙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选举邢荻先生任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2,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公告日，鲁鼎思诚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鼎思诚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9日	12.71	309,500	0.04%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0日	12.70	812,800	0.10%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3日	12.43	296,300	0.04%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12.54	1,287,900	0.16%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12.37	600,300	0.07%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6日	12.02	268,700	0.03%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7日	12.04	1,296,800	0.16%
	合计			4,872,300	0.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鼎思诚	17,502,915	2.18%	12,630,615	1.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承诺履行情况

1、鲁鼎思诚在公司2015年资产重组事项时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的股份在与东诚药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

2、鲁鼎思诚在公司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承诺：自2018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诚药业股票。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鼎思诚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鲁鼎思诚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19-06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光大保德信基金-建设银行-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光大保德信基金－建设银行－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大卧龙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减持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股东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主要系其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存在认知解读不充分所致。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光大卧龙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公司股份76,301,449股，并于2019年1月21日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0%。

根据光大卧龙资产管理计划告知，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7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9月11日及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其中，2019年4月3日-2019年9月9日，光大卧龙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05%，上述权益变动后，光大卧龙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4,65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光大卧龙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11月22日-11月26日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67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05%，交易价格区间9.85元/股-10.11元/股，成交金额86,134,656.21元。

光大卧龙资产管理计划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点回答内容，“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光大卧龙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行为的预先披露未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光大卧龙资产管理计划一贯认真学习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此次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本次减持主要系对减持相关规定存在认知解读不充分所致。

2、光大卧龙资产管理计划在获悉上述减持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立即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自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并组织重新认真、全面学习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树立合规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事先和上市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同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恳的歉意。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7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毕秀丽、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含15.5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4.50亿元”调整为“3亿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7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守刚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克明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含15.5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4.50亿元”调整为“3亿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7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含15.5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含1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114,588.02	85,000.00
2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7,801.74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97,389.76	15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114,588.02	85,000.00
2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7,801.74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2,389.76	14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7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含15.5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含1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114,588.02	85,000.00
2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7,801.74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2,389.76	14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114,588.02	85,000.00
2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7,801.74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2,389.76	14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7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2019年12月末实施完成，假设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或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10.37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假设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较上年增长10%、减少10%、与上年持平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58,121,54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10.37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135,004,821股。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假设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比例、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时间与2018年度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判断。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可转债转股、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19年、2020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120年12月31日	
			2020年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情形一：2019年及2020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期末总股本（股）	922,602,311.00	858,121,541.00	858,121,541.00	993,126,362.00
现金分红（元）	453,344,328.00	429,060,770.50	471,966,847.55	471,966,84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1,526,477.83	892,679,125.61	981,947,038.17	981,947,0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805,197,824.28	885,717,606.71	974,289,367.38	974,289,36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4	1.14	1.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90	1.03	1.14	1.05
稀释